

「2019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報名須知  
2019 OCAC Business Startup Program for Overseas Entrepreneurs  
Information & Registration Bulletin

一、活動目的：

為配合政府投資臺灣產業政策並結合海外青商力量，期透過拜會國內經貿事務機關、參訪相關產業及商機媒合洽談等活動，促進與國內產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並協輔青年創業。

二、活動時間：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至 8 月 2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7 月 29 日上午報到，中午歡迎午宴；8 月 2 日上午創業商機媒合會、綜合座談，中午惜別午宴，下午青年創業論壇後賦歸）。

三、參加對象：

年齡 25 歲至 40 歲之僑商青年，具備中文溝通能力，並有意投資國內新創團隊、與國內新創事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新創事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或創業者。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

五、活動內容：

- （一）拜會我國經貿事務機關：安排拜會如經濟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促進青商瞭解我國新創事業政策及投資環境。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 3 至 6 家有意與海外合作之新創事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之國內績優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青商座談及商機交流。
- （三）青商創業論壇：辦理 1 場創業論壇，就創業必備條件及資源說明、政府如何協助青年創業、創業經驗分享等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國內青年企業家共同與會交流。
- （四）創業商機媒合會：辦理 1 場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至少 15 家國內優質新創事業廠商簡介該產業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青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合作或創業。
- （五）專題講座：辦理新創事業及創業相關議題講座，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青商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
- （六）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惜別）午宴及綜合座談等。

## 六、接待方式：

- (一)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5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20 萬元醫療險）等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2 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 1 人參加為限；**不得攜伴參加（含眷屬）**。
- (三) 以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邀訪（觀摩）活動者為原則。
- (四) 因活動日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考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如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五)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七) 報名者請於**接獲外館確認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八、本會聯絡人：

鄭助理員宇涵，聯絡電話：886-2-2327-2718；電子郵件：[han2718@ocac.gov.tw](mailto:han2718@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ao@ocac.gov.tw](mailto:judyliao@ocac.gov.tw)。